

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文件

陕杂油中心发〔2019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油菜星创天地 运营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《陕西油菜星创天地运营管理办法》、《陕西油菜星创天地综合服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规范管理QQ群与微信群的规定》经调研拟订，广泛征求意见修改，公示无异议，4月25日行政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执行。

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

2019年4月29日

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办公室

2019年4月29日印发

陕西油菜星创天地运营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积极落实国家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政策，加快发展新型创业服务平台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，发挥农业科研事业单位公益职能，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，根据科技部《发展“星创天地”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农〔2016〕210号）、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“星创天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科农发〔2017〕75）号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陕西油菜星创天地（以下简称“星创天地”）主要面向油菜及其相关产业的科技人员、大学生、家庭农场主、专业合作社，以及油菜种子、商品菜籽、菜籽油等加工企业、检测机构、经营主体，提供低成本实训空间、社交空间、网络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的专业创新创业平台。

第三条 星创天地通过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，为创客、创新团队、创业企业等提供油菜等作物品种选育、杂交制种、品种经营、栽培种植、检验检测、菜籽油加工、菜籽油销售、菜籽饼粕开发利用、电子商务等全产业链技术咨询、转让、培训和服务，指导其开办公司，自主创业，发展壮大。

第四条 星创天地在建设、运营和发展过程中，坚持政府支持，市场运作；科技引领，资源聚集；产业融合，分类孵育；创新创效，扶企惠民的原则，为入驻创客、创新团队、创业企业和创业服务组织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第五条 星创天地由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运营，成立油菜星创天地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星创天地建设与管理；下设星创天地办公室，负责星创天地日常运行与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入驻

第六条 星创天地公开发布创客、创新团队、创业企业、创业服务组织等招募通知，入驻对象申请入驻。

第七条 入驻对象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创客要有足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且具有明确的创业意向或创业项目；

（二）创新团队要有明确的创新方向和创业构思，或已有具体创业项目、专利技术、待转化的科技成果等，团队成员务实团结、富有活力；

（三）创业企业应具有营业执照，登记注册时间在3年内，有明确的经营项目，具备培育提升潜力，社会信用良好，且愿意将企业住所变更到星创天地；

（四）创业服务组织要有明确的服务方向，愿意为入驻对象提供专业服务，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或资质，能够利用星创天地开展各种创新创业服务活动；

（五）认可并遵守星创天地各项管理制度，接受有关考核，按时参加相关活动。

第八条 在申请入驻对象数量大于招募数量的情况下，具备以下条件的入驻对象可优先入驻：

（一）自带科研项目、专利技术、科技成果，或与专利技术、

科技成果获得单位(个人)签订有专利技术、科技成果转化协议;

(二)陕西油菜及其相关产业的科技人员,或科技人员领衔的团队,以及入股创办的企业;

(三)致力于解决油菜及其相关产业的关键技术问题,且条件成熟,具有明显的培育潜力或孵化前景。

第九条 入驻流程

(一)申请进驻的创客在星创天地办公室填写《创客登记卡》,星创天地办公室按照创业意向筛选后配备创业导师,安排进驻创客空间进行孵育;

(二)创新团队入驻时应先向星创天地办公室递交申请,并提供创业项目计划书及其所需的其它材料,星创天地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诊断,提出评审意见,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有针对性的预孵化;

(三)创业企业、创业服务组织进驻须向星创天地办公室递交申请书,提供企业计划书或服务计划书,以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,星创天地办公室根据计划目标安排入驻,并签订入驻协议书。

第三章 公共服务与优惠政策

第十条 星创天地为入驻对象提供以下公共服务:

(一)指导协助办理企业创办手续;

(二)提供创新创业咨询、项目论证、项目包装、项目路演、企业管理诊断等服务;

(三)提供创新创业培训、专题研讨沙龙,开展企业辅导;

(四)推荐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申报各

级各类项目资金，争取天使投资资金和风险投资资金；

(五) 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，指导办理技术成果登记、专利申请等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星创天地为入驻对象提供以下扶持政策：

(一) 入驻创客可享受最长 12 个月的免费孵育；

(二) 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可享受最长 6 个月的免费孵育，并协助申报种子孵化资金；

(三) 所有入驻对象可享受最长 36 个月的办公、加工、仓储、质检、通讯、网络、物业等成本价优惠服务。

以上时间从首次签订入驻协议之日算起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二条 入驻对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、自负盈亏，依法纳税。

第十三条 入驻对象要自觉遵守星创天地的各项管理制度，配合星创天地各项工作，共同维护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和环境。

第十四条 星创天地建立入驻对象动态管理信息库，采用定期考核机制，根据考核情况及时纠偏和分类指导，实现健康持续发展。

(一) 对入驻创客建立登记制度，发放“创客”卡，根据“创客”卡和导师指导及时跟踪服务和考核项目进展情况，入驻创客每季度书面报告一次项目进展情况。

(二)对入驻创新创业团队主要考核创业项目熟化情况,包括团队建设、创业精神培育、项目技术完善、市场前景分析、创业资金筹划、经营策略制定等方面,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指导。

(三)对入驻创业企业和服务组织,根据入驻协议每年进行一次考核,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经营现状、市场前景和发展需求等。

第十五条 入驻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星创天地有权解除入驻协议,并书面通知其在半个月之内退出:

- (一)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;
- (二)严重或屡次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;
- (三)不按规定上报项目实施进度,隐瞒真实情况,弄虚作假的;
- (四)违反本管理办法和入驻协议情节严重的;
- (五)逾期 30 日不按协议规定缴纳费用的。

第五章 毕业与退出

第十六条 毕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

- (一)入驻运营 3 年以上,经营稳定,运营状况良好,主导产品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;
- (二)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财务制度,有长远的发展目标、较强的自我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;
- (三)年营业总收入达 200 万元以上,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达 50 万元以上,就业人员在 5 人及以上。

第十七条 入驻满三年,仍不能达到毕业标准的企业(团队),应退出星创天地。

第十八条 入驻满三年仍不能毕业或退出的企业（团队），不享受其办公、加工、仓储、质检、通讯、网络、物业等服务优惠政策，按照市场价收费。

第六章 导师与聘任

第十九条 星创天地建立技术导师团队和创业导师团队，入驻对象实行双导师机制。

第二十条 星创天地面向油菜及其相关产业聘任一批技术导师，面向社会聘任企划、管理、营销、财务、金融等创业导师。

第二十一条 导师采取业余兼任制，星创天地根据导师提供服务情况，适当发放薪酬。

第七章 外延与发展

第二十二条 星创天地应加强与杨凌示范区众创田园、国家级“众创空间”和“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”等合作，将星创天地纳入其外延空间，共享地方创新创业政策及资源。

第二十三条 星创天地应积极争取政府项目支持和资金支持，完善星创天地建设，保障星创天地良好运行和提升发展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2019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星创天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